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90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亚泰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强调事项段

亚泰集团董事会 2015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亚泰集团于 2015 年收购了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并将其纳入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亚泰集团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注册会计师对亚泰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注册会计师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亚泰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2 页